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自願公佈
發行公司債券**

本自願公佈乃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託代理人(「代理人」)促使或轉介獨立私人投資者以認購公司債券(「認購事項」)。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券的總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年息在6.5厘—7.0厘之間及於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四年至七年半不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代理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業務。假設公司債券獲悉數發行，則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2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為本集團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

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